

证券代码：430321 证券简称：博德石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甲 1 号 11 号楼 9 层 903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万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，何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博德世达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